

無法例規定議席出缺須補選 按選舉結果替補體現民意

律政司 政制局 反擊大律師公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香港大律師公會兩次指稱特區政府提出的議席替補新機制「違憲」，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別透過文件及聲明，逐點反駁公會的有關指控，強調《基本法》和《人權法》並無要求議席出缺時，一定要由補選產生。有法律學者認為政府法律觀點具說服力，一旦出現司法覆核也能站穩陣腳(見另文)。

內會通過，有關議席新替補制的修例草案將於7月13日提交大會恢復三讀。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林瑞麟反駁大律師公會，強調議席新替補制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律政司論據重點

- 《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沒有要求空缺席席必須由補選填補
- 立法會仍然根據《基本法》第68條「由選舉產生」
- 永久居民的投票權及參選權完全不受建議影響
- 香港選舉制度的法例由立法會訂定，建議是立法機關酌情判斷的範圍內可採用的方案
- 當局與立法機關在考慮新選舉安排時，有權顧及去年某些議員辭職引致補選的事件
- 建議符合《基本法》第26條及第68條，以及《人權法案》第21(b)條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大律師公會觀點

- 建議違背《基本法》、《人權法》及《公民和權利國際公約》，剝奪港人在議席出缺時的投票權及被選舉權
- 現行機制，選民只投一票給一張候選名單，而非投票選某一候選人，政府如何確定選民在投票時，已在另一張名單中選出將來的後備填補議席人選
- 後備當選並非「選民意志的自由表達結果」

政制局反駁重點

- 《基本法》及《人權法》沒有規定議席出缺一定要由補選或其他指定方式填補，故此不補選不等於違憲
- 在替補機制下，誰人填補空缺席位是依照選舉時投票結果決定，能反映選民意願，符合《基本法》第68條「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的規定，亦沒有剝削永久居民選舉及被選舉權，與《基本法》第26條及《人權法》第21(b)條要求一致
- 當議席出缺，投票給該名議員的選民的一票已用了，選民將來投票時是確知其選票有雙重作用，相關當選人會產生遞補名單，制度公平、透明及合理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基本法》及《人權法》相關條文

《基本法》

第26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68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第21條——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人權法案第一(一)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a.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b.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c.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公職。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晨在《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會議上，亦提交了書面文件，反駁大律師公會的有關替補制「違憲」的指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在會上強調，《基本法》和《人權法》並無要求議席出缺時一定要由補選產生，而當局的建議是按換屆選舉時的結果進行替補，故符合《基本法》對立法會要由選舉產生的要求。

堵塞漏洞 合法合理

他再次批評，5名立法會議員於去年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不必要及浪費公帑，低投票率亦反映不受民意歡迎，更反斥他們才是剝削選民的權利。如今政府及立法機關堵塞相關漏洞，是合法、合理及合比例的。

據當局提交的文件指，《基本法》或《人權法》均沒有要求空缺席席必須由補選填補，也

沒有規定必須由某種特定方式填補空缺席席，故不使用補選填補空缺席席，並不同有「違憲」地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文件續指，新的遞補機制的規定建基於客觀準則，具透明度、公平和合理，選民亦知悉所投的選票具有「雙重效用」。而根據上一次換屆選舉中選民所投的選票訂出替補人選，可令選民整體意願得以自由地體現，並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符合《基本法》第68條「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的規定，並沒有剝削永久居民選舉及被選舉權，與《基本法》第26條及《人權法》第21(b)條的要求一致。

會上，多名議員認同政府反擊大律師公會「指控」，以正視聽，但仍促請黃仁龍能挺身「主持公道」。旅遊界議員謝偉俊表示，替補機制不僅是政治問題，也是法律問題，質疑黃仁龍不肯露出解釋方案，予人「他本人也不接受

(方案)」的誤解。專業會議議員石禮謙亦稱，為免外界誤以為建制派「盲目支持」方案，具「權威性」的黃仁龍應親身解畫，令人口服心服，「我不想一個好的政制改革，變成一場政治風波，現在有人已發動政治風波，而好多市民亦不理解方案」。

林瑞麟回應指，律政司有份參與制定回應大律師公會觀點的文件，他會向律政司司長反映議員意見，並強調「特區政府是一個團隊，在處理政策或立法建議時，均獲得律政司司長及同事支持及參與」。

律政司發聲明強調合法

律政司昨晚發表聲明，強調已謹慎和全面考慮替補機制建議，認為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及《人權法案》，但由於建議複雜，會尊重社會各界人士不同的意見。

替補者刊憲即成議員 濫用司法覆核難阻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政黨屢借支持者透過「市民」身份入稟，以公帑資助他們的「政治司法覆核」。在審議有關替補機制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上，多名建制派議員擔心有人會濫用選舉呈請機制，質疑有關的替補人選以拖延填補空缺席，癱瘓議會運作。林瑞麟強調，在新機制下，當局一旦就替補名單刊憲後，有關人士的議員身份已經生效，故即使有人用法律挑戰有關替補人選的議員資格，也不會影響議會運作。

譚耀宗憂議會運作受阻

在昨晨《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會議上，多名議員關注替補方案賦予法庭過大酌情權，將來會引發更多涉及政治問題的法律挑戰。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表示，連日來不少議員擔心一旦出現議席出缺，但有人卻就相關替補機制的順位名單提出選舉呈請，甚至進一步就法院的裁決結果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可能會令該空缺席遲遲未能填補而影響議會運作。

林瑞麟回應指，倘順位替補名單的有效性受質疑，法庭只會負責裁決該名單是否有效。一旦裁定無效，即不能採用替補機制填補空缺席，屆時會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按情況進行補選。換言之，權力行使將會回歸本位。

林瑞麟：名單無效將補選

不過，他強調，一旦選舉主任按替補名單刊憲，宣布相關合資格填補空缺席的人士成為立法會議員後，該人士的議員身份，無論是否有人提出質疑，都會即時生效，「正如大選有議員入局，在議會當議員一樣。但與此同時，他會背負一個選舉呈請在身上，需要向法院解釋。但法庭一天未裁決，他的議員身份都是有效的」。

葉太倡予特首酌情權

就特區政府決定在議員身故情況下同樣以替補機制取代補選，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認為，政府應賦予行政長官酌情權，決定在「並非玩嘢」的情況下可以舉行補選。林瑞麟回應說，當局的建議方案，是先採用替補機制，在相關替補人選用盡才會進行補選。他們不傾向賦予行政當局有關酌情權。

林局長助澄清 免秘書處食死貓

林瑞麟於日前公開承認當局會向議員發出書面文件，逐點反駁大律師公會聲稱替補機制「違憲」的指控，但遲至昨日會議上才將文件送交議員。有報道指該文件「失蹤」，是因為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當日已下班之故。為免立會秘書處「食死貓」，林局長昨日在會上連忙澄清指，該文件延誤

送交議員，與立會秘書處同事無關。指是次遲交文件的真相，是該局與律政司同事在審議文件內容時，較他們預期多花了半天所致。及趁機大讀立會秘書處做事向來專業盡責，時刻與政府相互配合。又再次感謝議員支持審議工作，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的努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白鴿大狀兩黨寧谷遊行反拉布



因應區選臨近，劉江華贊同在立會休會前恢復二讀及三讀。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立法會條例修訂委員會就替補機制先後進行6次會議討論，並順利完成審議。立會內務委員會通過下月13日恢復二讀及三讀。「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發言，他屆時會提出逾千項修訂「拉布」。一度與對方策動所謂「公投」的公民黨，其黨魁梁家傑稱不同意此舉。民主黨亦揶揄此舉不切實際，倘對方提出千條修訂，該黨屆時或會離席。

下月13日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昨日討論有關替補機制的條例草案的審議結果。有關的草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在會上提出口頭報告，而當局建議在下月13日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其中會就替補名單應包括的人士，及法庭處理相關選舉呈請的酌情權提出修正案，並在辯論結束後表決。

公民黨議員吳靄儀發言，政府即使技術程序無誤，但原則及道義肯定錯漏百出，反對政府恢復二讀及

三讀。民主黨議員張文光更揚言，政府在短短20日內，草草完成整個選舉制度改革草案，是不負責任，故投票支持的議員亦問心有愧，「如此重大的選舉改革，上(出)台至通過都不足20日，根本是匪夷所思的罕有情況」。

陳偉業更發言，他們已經預備好接近1,200條修訂，並挑選500條提交立法會主席批准，「合情、合理、合法」地拖延議會審議，「千幾條，每條審一小時都有排審，我完全不明白『泛民』為何要鄙視拉布，他們的『小罵當大幫忙』做法注定失敗」。

梁家傑指拉布模糊視線

不過，有關建議並未得到其「盟友」的支持。公民黨黨魁梁家傑稱，反對派現階段應「集中火力」呼籲市民表達不滿，要求政府撤回草案，否則只會模糊市民視線，「我們不斷討論不同方案，只會減弱談判力度，令政府奸計得逞」，此言旋即被「人民力量」批評其態度「一時一樣」，「枉為爭取民主的同路人」。

劉江華贊同選舉前立法

民建聯議員劉江華則表示，今年9月區議會選舉就開始接受報名，其中並涉及5席的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故政府有需要「均真」對待市民，認同在立會休會前恢復二讀及三讀是公道做法。他又促請部分政黨不要「明知故犯」，再策動所謂的「公投」。並強調「總辭再選」實非市民及社會之福。最後，在席議員中，有26人支持、21人反對、1人棄權，內會順利通過在下月13日恢復二讀及三讀。

陳弘毅：政府理據具說服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香港大律師公會聲稱「替補機制」建議違反《基本法》，有反對派議員隨即聲言不排除會以當局未就該機制公開諮詢等為由而提出司法覆核，特區政府即羅列理據反擊。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認為，特區政府的回應有一定說服力，相信一旦出現司法覆核，有說服法院接受的機會，又指有關安排會否公開諮詢，不會成為法院推翻有關安排的理由。

未公開諮詢無礙裁決

陳弘毅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當局提出的議席替補機制，涉及市民基本的選舉權，是一項重大政策，不宜過急立法，故他認為當局按照慣例公開諮詢會比較好。不過，他強調，即使當局未就該機制公開諮詢，也不構成法院日後推翻法例的理據，最重要是視乎有關安排是否違反《基本法》。他認為，大律師公會和特區政府對替補機制有否「違憲」各有理據，日後倘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實難以預測判決結果，只能說法院有機會接納政府的理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是想保證立法會選舉結果反映到選民的意願，現時的建議可以說實現到選民意願，最後由誰填補空缺席都是根據選舉結果，按選民投票數目而決定。」

就有關問題，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表示，律師會轄下的憲法事務小組正在研究階段。下周一開會後，會於翌日發表公開聲明，交代該會的立場。不過，他強調，「如果律政司司長願意公開澄清法律觀點，當然有助公眾釋疑」。

何君堯籲勿亂玩辭職

他又指，新替補制涉及重要法例的修改，故認為政府應更謹慎處理，不宜推行過急，並應該公開諮詢。他說，政府今次修改選舉法律的意圖相當明顯，就是希望堵塞議員辭職再選的漏洞，但必須依法辦事，「現時無疑是推行過急，大家需要逐步從法律觀點研究最合適的做法」。又稱自己認為，倘有議席出缺，應該在合理情況下進行補選，「我當日都有履行公民權利為補選投票，如果撤回補選機制，我會感到失望，希望政府小心處理」。不過，該會不鼓勵議員動輒肆意行使議員身份及權利，更反對議員濫用制度辭職再選，希望大家合情合理地做事。